

中共山东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举行

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林武讲话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决定》，审议了《关于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大众日报记者 赵洪杰 李子路 刘兵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2024年6月21日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至21日在济南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委常委82人，候补省委委员9人。省纪委监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基层一线代表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林武作了讲话。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决定》，审议了《关于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林武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情深似海，厚望如山，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到山东视察，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山东发展把脉定向、掌舵领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山东视察，在山东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着眼全国大局，把握时代大势，深刻阐述了事关山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为山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充分彰显了强烈的创新思维、深远的

战略考量，饱含着对山东当好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的殷切期望。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肯定勉励和殷切期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确保山东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全会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是做好山东工作的根本遵循。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求，主动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继续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要深刻把握“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任务，这是对“走在前、开新局”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山东的重大使命，有着鲜明的实践指向，必须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全方位提升各领域各方面工作水平。要全面对标对表，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稳扎稳打、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美好现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会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

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三个十大”行动，着力塑造“十个新优势”，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经济实力强、人民群众富、文明程度高、治理效能优、生态环境美”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全会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锐意进取、积极作为，更加扎实有力做好各项工作。要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求实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持续巩固经济长期向好基础，促进经济提质升级，培优塑强特色优势，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要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突出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当好排头兵。加快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好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重大国际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

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再加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坚定扛牢农业大省、粮食大省责任，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精准有力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引领带动作用，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担使命，坚定文化自信，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全面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入打造文化“两创”新标杆，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下功夫，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力稳就业促增收，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健康山东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要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上拓路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不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推进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全面建设美丽山东，努力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抓好各领域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地方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全会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是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推动学习入脑入心、加强警示教育、抓好解读培训、提高学习教育质效、推动干事创业等方面持续用力，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净干事、廉政勤政的实际行动。

全会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是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结合起来，一体谋划推进，一以贯之落实。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宣讲，加强研究阐释，推动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要完善全链条落实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山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两高三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台独”分裂犯罪分子最高可判死刑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台独”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如对国家、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最高可判处死刑。

针对分裂行径，《意见》明确了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

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

《意见》明确了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认定标准。其中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或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或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或有其他积极参加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意见》明确了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

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或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的，将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并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意见》强调，要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如“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

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据新华社、中国网